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5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幼兒園園長或園主任得否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調降自願退休條件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4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2656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第94條第3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 三、次查本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421號函略以，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所任職務教學對象為幼兒，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爰本部93年7月2日台人(三)字第0930083040號令釋有關調降自願退休年齡部分，尚無



教育局 1100511



AEAA1103046458

變更之必要。即公立幼兒園教師於準用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四、據上，本部108年12月9日上函規範意旨，係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所任職務教學對象為幼兒，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爰於準用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得予以調降自願退休條件，惟尚未包含公立幼兒園園長或園主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